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四路9号的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30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秦湘灵因工作原因，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荣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7日